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海水淡化”），为本公司参股公司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碧水源海水淡化100%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叁亿元，贷款期限15年，按股权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700万元整（大写：壹亿肆仟柒佰万元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文剑平、何愿平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且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